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闽电大信息化〔2018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应用系统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现将《福建广播电视大学应用系统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信息化中心

2018年12月13日

信息化中心



福建广播电视大学

应用系统数据备份恢复管理办法

为确保学校应用系统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，在突发情况下，当应用系统停止运行或数据损坏时，能依靠本地或异地的数据备份尽快实现应用和数据的恢复，保障关键应用正常运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信息化中心负责学校校园网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的配置、操作系统日志、公共信息系统、网站群数据库等的备份与恢复工作，指导、协助职能部门做好相关数据备份工作。

二、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建应用系统的程序和数据备份与恢复工作。

三、数据的备份方式、周期和保留时间，应根据应用系统和数据的重要程度、容量、有效利用周期等确定。一般应每周完全备份一次，每天增量备份，至少保存最近二周的完全备份文件。

四、数据备份时，备份人员必须仔细检查备份作业或备份程序的执行结果，确保备份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。

五、一旦发生数据丢失或数据破坏等情况，由信息化中心协助职能部门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，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。进行数据恢复前，必须先制定详细、可操作的数据恢复方案，包括数据恢复的原因、恢复时间、数据类别、恢复方法和操作步骤等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信息化中心负责解释。